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5號

附民原告 曾以霆 身分住所資料詳卷

附民被告 康喆歲 身分住所資料詳卷

本件原告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77號，即原113年度金訴字第369號），對上列被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